

(二) 附件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（若有请如实填写，如不是无需附此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文化宣传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文化宣传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广易得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新疆广易得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四)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格式自拟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